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恒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成交清单

项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	备注
1	医用旋转阳极 X 射线管组件	LQ16-XD57-20.50/150	杭州远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台	1	15000	15000	
总金额：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(¥ 15000.00 元)								
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								

二、合同金额

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，合同的总金额为：人民币：壹万伍千元整 (¥ 15000.00 元)。

三、货款支付

交货验收合格完毕后，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。甲方在接受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()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四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- 乙方应按报价文件的货物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向甲方提供。
- 仪器交货后，在质保日期两年期内，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，两年质保到期后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情况严重的由甲方扣罚。

六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

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：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李伟

地址：岑溪市南渡镇南安街 179 号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广西恒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岑溪市北环大道 224 号岭南人家 1 幢 1+013 商铺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名称：广西恒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

城东支行

帐号：404212010107188700

签订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3 日

签订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3 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